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刊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之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 服務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②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 截止時間 ⁽⁴⁾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預期價格釐定日期 ⁽⁵⁾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 ⁶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 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的公佈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 (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公佈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預期時間表(1)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截止递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辦理申請登記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4.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價格釐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1)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該日期當前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 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 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 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章節。

9.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相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兑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